

激進分子威脅傷警家人 法律界：最高可囚1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激進分子近期不斷在全港各區借搞所謂的「連儂牆」騷擾居民，近日更聲言要「貼爆」有現役及退休警員及其家人居住的油美苑。香港文匯報昨日獨家報道，一連幾天有「黑衣人」在油美苑附近徘徊、偷拍警察家屬的照片，有人更威脅要傷害警員的年幼子女。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了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執業大律師丁煌，梳理了潛入警員宿舍涉嫌干犯的五宗罪，包括入屋犯法、恐嚇、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遊蕩等，涉及最高判監14年的嚴重罪行。

休班警可即時拘捕

■入屋犯法

黃國恩指出，根據《盜竊罪條例》第十一條，任何人如侵入建築物或其部分，以圖偷竊建築物內的東西、或造成建築物內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強姦在該處的婦女，或非法損壞建築物或內裡的任何東西，即屬犯入屋犯法罪。一經定罪，可被判囚14年。

丁煌表示，侵入者是指任何人在未經准許或沒有任何合法理據下，擅自進入建築物內，所有黑衣人一路進物業私人地方，就是非法入侵者（Illegal Trespassers），如發現，休班警員可以在自己家外，執行即時拘捕的公民權力。若有人洩露密碼讓人非法進入，則涉嫌協助及教唆入屋犯法或串謀入屋犯法。

黃國恩：無合理辯白即犯罪

■遊蕩

黃國恩說，如果激進分子入侵宿舍大廈共用部分，只要令住戶感到威脅，則涉嫌遊蕩罪，只要被告沒有適當合理的解釋證明自己清白無辜，就觸犯了該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意圖干犯可被逮捕的罪行，可處罰款10,000元和監禁6個月。《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2）條指，如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妨礙他人使用該地方，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監6個月。

同時，若有人是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共用部分偷拍，不論單獨或結伴在該處出現，而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亦觸犯遊蕩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若偷拍令事主受驚可被控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有居民發現有可疑男子在屋苑對開馬路，用長鏡拍攝出入的住客，相信他們針對警員和家人「點相」。黃國恩表示，若偷拍者趁機偷拍，而事主知悉被偷拍，導致事主受驚，破壞社會安寧，警方可控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

根據《公安條例》第17B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

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刑事恐嚇有兩個級別處理方式

■恐嚇

黃國恩說，聲言要「貼爆」紀律部隊宿舍、在網上公佈警察及家人資料、散播「黑警死全家」等言論、不時有可疑的黑衣人在警察宿舍附近徘徊、偷影警察子女的容貌，這一系列的行動聯繫在一起，可能構成恐嚇。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任何人威脅其他人，會使該其他的人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黃國恩指出，刑事恐嚇有兩個級別的處理方式，經簡易程序處理，可判罰款2,000港元及入獄兩年，經公訴程序處理則可判入獄5年。

針對小童拍攝後果嚴重

■拐帶兒童或少年

有警員家屬反映，12日曾目睹有黑衣人拍攝在公園玩耍的警察子女。丁煌表示，針對小童拍攝，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令人不禁聯想到有人可能策劃「拐帶兒童」。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二十六條規定，任何人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管有下非法地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犯有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可處監禁兩年。

丁煌倡從私人妨擾方向執法

丁煌強調，激進分子潛入紀律部隊人員宿舍而進行的一系列活動，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非法行為。無奈這些行為讓警方取證與執法難度非常高，體現了他們無所不用其極的卑鄙手段。他提議警方，要大力從私人妨擾（Private Nuisance）的方向執法，同時加強居所不透光窗簾設備，又建議住在油塘的警員可自發組成保家保安隊，憑他們的專業，「發現一個，拘捕一個，檢控一個。」

潛涉犯五宗罪

「貼紙黨」擾家屬 警工會促嚴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文匯報昨日揭露「貼紙黨」意圖潛入紀律部隊宿舍，騷擾警員家人，有紀律部隊工會昨日指出，侵犯警務人員私隱、公開紀律部隊宿舍大門密碼等行為不僅違法，更已超越道德底線，是有意挑起事端、挑起衝突，希望執法部門有效制止這些違法行為。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則指，意圖潛入警察宿舍，及公佈警員個人資料，種種挑釁行為已超越言論自由底線，希望警隊及私隱專員公署主動跟進調查，並呼籲市民在未來的選舉中，用選票趕走這種暴力政治，以維護香港法治。

有激進分子前晚號召同黨到油塘搞所謂「連儂牆」，有人更號召要「貼爆」油美苑紀律部隊宿舍。香港文匯報獲悉，有激進分子此前數天出動「狗仔隊」在油美苑和油麗邨踩線。

有當區居民發現有可疑男子在屋苑對開馬路，用長鏡拍攝出入的住客，相信他們針對警員和家人「點相」，有人則發現有黑衣人爬上高翔苑高樓閣一樓簷簷試圖潛入大廈，但在警員到場前逃去。有人日前更公開其中10座大廈的大開密碼，密謀登樓貼紙挑釁現役和退休警員及家人。

林志偉：遮面逃避法律責任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譴責有關人等的行為。他指出，潛入紀律部隊宿舍進行挑釁行為違法，同時令紀律部隊人員擔心家人安全，尤其這些貼

紙不少是涉及個別警員相片及個人資料等隱私，此舉不僅違法，更超越了道德底線，希望執法部門有效制止這些違法行為。

林志偉說，觀察到不少示威者全部佩戴口罩，明顯是企圖進行違法行動，以遮面來逃避法律責任。他希望示威者在表達自己訴求時不應違法行動。

針對所謂「連儂牆」「遍地開花」，他質疑，這種肆意佔用公眾場所張貼並不合法，「就算議員要張掛宣傳橫額，也需要預先申請。」他希望警務處和其他相關執法部門不能再縱容這種違法行為，否則警方將來進行執法行動時，將難以得到公眾的尊重。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發言人指，示威活動近期不時演變成肢體衝突，情況並不理想，並強調示威者即使對警隊有不滿，亦不應該公開滋擾警務人員的家人，又批評公開紀律部隊宿舍的大門密碼的行為「過火」。

發言人呼籲示威者理性地處理問題，「香港是文明社會，不應該出現暴力抗爭，應提出理據說服別人。」

陳克勤：踰越言論自由底線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回應「貼紙黨」問題時指，現在18區都出現貼紙牆，年輕人藉此宣洩不滿及表達訴求，但不能騷擾他人，不能侵犯隱私。意圖潛入警察宿舍，及公佈警員個人資料，種種挑釁行為已超越言論自由底線。

他指出，政府目前對這些貼紙牆採取包容態

度，但針對性地抹黑警隊不可接受，那些張貼警員相片，公佈警員個人資料，完全違反言論自由原則。

陳克勤希望警隊對這些侵犯隱私的事件主動跟進調查，私隱專員公署跟進侵權個案。他希望示威者合法表達訴求，別對個人進行針對性攻擊，並建議警方和食環署清除及調查侵犯隱私的張貼，適當執法。

葛珮帆：用選票趕走暴力政治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葛珮帆譴責「貼紙黨」的種種挑釁行為，尤其公佈警察個人資料、抹黑及仇警言論的大量貼紙，會令警員家人感到十分不安，這是一種赤裸裸的言論暴力，而非言論自由。

她續說，「貼紙黨」遍地開花，已經引來多宗市民衝突，而這些「貼紙黨」並非當區居民，都是事先預備好大量貼紙，然後霸佔一面公共場所牆面進行張貼。其實很多市民都反對暴力示威蔓延，現在「搞到我屋企」，當然十分反感，忍無可忍之下，就會與示威者發生衝突。

葛珮帆提醒各區居民切勿上當，這些示威者的目的，就是要不斷挑起事端、挑起衝突，直至區議會選舉。

她說，現在的忍讓，也有利於市民認清示威者背後的「擾民」本質，認識到他們不斷破壞社會秩序和法治的危害性，和他們爭執衝突無補於事，還可能因打架而留案底，倒不如將來用選票趕走暴力政治，維護香港法治。

只許肥黎「包膠宅」 不許百姓「連儂牆」



有網民在網上發起今日到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大宅外也搞一個「連儂牆」，以彼之道還施彼身，讓他感受一下「言論自由」。昨日，黎智英住宅已「如臨大敵」，重門深鎖，既圍鐵絲網更將大屋「包膠」。有網民就揶揄，「原來做壞事嘅人真係會心虛……」有網民就提醒，黎智英可能已設下「陷阱」，將表達意見者打成「暴徒」。

黎智英旗下報章無視所謂「連儂牆」挑起各區爭拗不休，聲稱設「牆」是「行使言論自由、表達意見自由」的

「象徵」。網上就有人發起到英國、美國駐港領事館外圍建「連儂牆」，並於今日到黎智英大宅「貼紙」。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昨日到該處視察，並發現黎智英即連夜派人將間屋「包膠」，更將外圍及鐵閘上加上帶刺鐵絲網和貼上「不准貼標」，更將大宅內全部名貴房車駛走。

如臨大敵 被嘲膠屋住膠人

見黎智英如此「如臨大敵」，網民「Mpx Pan」就揶揄道：「膠屋住膠人都係第一次見。」「Jessica Chiang」則暗忖：「原來做壞事嘅人真係會心



▲有網民在網上發起到黎智英大宅外搞「連儂牆」。

▲黎智英大宅外「如臨大敵」。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虛……」「陳致庸」也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

疑設陷阱 抹黑表達意見者「暴徒」

不過，專頁「MJS 快速反應組」就發帖，提醒有意到黎智英大宅外建「連儂牆」的市民，「你走到美國領事館或漢好家（黎智英）住所，外國傳媒一早有明在暗等你，只要你一有行動，跟你你比（俾）CNN，BBC 拍到，報導（道）標題，『暴徒破壞民主象徵美國領事館，和圍堵民主鬥士肥佬黎』。在這個時候，是世界熱炒新聞之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保港運動」撐警 批鴿黨煽衝擊



■「保衛香港運動」請願撐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保衛香港運動」約30人昨日到民主黨總部示威，強烈譴責該黨主席胡志偉和其黨員鄭俊宇、林卓廷、許智峯等人多次出現在近期大型騷亂現場，企圖煽動無知的年輕人犯法和衝擊警察，並批評他們濫用自己的議員身份，多次無理辱罵警方的行為，知法犯法。他們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拘捕那些阻差辦公的反對派政客。

「保衛香港運動」首先到旺角警署，代表全港市民衷心感謝香港警察連日來不辭勞苦、克盡己職去維持社會秩序，其後到民主黨總部，拉起「支持警察嚴正執法、嚴懲泛民阻差辦公」的橫額，並高呼「阻礙警方執法、濫用議員權力」，「包庇暴徒犯法、泛民卑鄙無恥」，「泛民爆粗辱罵、煽動仇恨警察」，「支持警方拘捕、濫權違法政

棍」等口號。

「保衛香港運動」表示，7月10日晚，有人在油塘設立所謂的「連儂牆」，違反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但身為該區立法會議員的胡志偉擋在警員前面，阻礙警察清場及執行拘捕行動。

傅振中促速拘阻差辦公議員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強調，立法會議員並無特權知法犯法：「我們全力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迅速拘捕那些阻差辦公、抽政治油水、博取激進分子歡心、存心呃選票的反對派議員，我們亦促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正視個別議員的行為操守，考慮成立特別委員會，去懲罰和譴責個別議員煽動仇恨警察和加劇社會撕裂等的無恥惡行。」